

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為維護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安全及秩序，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訂定「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迄今未曾修正。

考量本措施已施行逾二年，申請及受理單位應已熟悉各項業務流程，又類此案件現尚無違規情事，並為提升人民規劃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彈性，應可縮短搭乘漁船出海活動日前，提前提出申請之天數，爰擬具「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分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七點）
- 二、縮短提前提出申請之天數，由活動日十五日前修正為十日前。（修正規定第三點）

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農業部</u>為維護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措施。</p>	<p>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為維護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措施。</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三、申請從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者，應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提出申請；從事宗教活動者，應由當地區漁會或宗教團體提出申請。</p> <p>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應由前項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日<u>十日</u>前，向進出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進出不同直轄市、縣(市)漁港時，應分別提出申請：</p> <p>(一)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漁業執照影本。</p> <p>(三)漁船之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p> <p>(四)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p> <p>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之證明文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申請從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者，應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提出申請；從事宗教活動者，應由當地區漁會或宗教團體提出申請。</p> <p>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應由前項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日十五日前，向進出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進出不同直轄市、縣(市)漁港時，應分別提出申請：</p> <p>(一)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漁業執照影本。</p> <p>(三)漁船之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p> <p>(四)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p> <p>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之證明文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提升人民規劃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提前提出申請之期間，將活動日十五日前縮短為十日前，並酌修標點符號。</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副知進出漁</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副知進出漁港</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序文所定機關名稱，並酌修標點</p>

<p>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及<u>農業部</u>漁業署：</p> <p>(一)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虛偽不實、偽造之情事。</p> <p>(二)搭乘漁船之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p> <p>(三)漁船活動區域不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申請程序不符合第三點規定。</p> <p>(五)申請人三年內曾有違反<u>前二點</u>各款規定之一。</p> <p>(六)三年內曾查獲漁船有未經許可搭載人員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p>	<p>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及<u>行政院農委會</u>漁業署：</p> <p>(一)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虛偽不實、偽造之情事。</p> <p>(二)搭乘漁船之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p> <p>(三)漁船活動區域不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申請程序不符合第三點規定。</p> <p>(五)申請人三年內曾有違反第五點或第六點各款規定之一。</p> <p>(六)三年內曾查獲漁船有未經許可搭載人員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p>	<p>符號。</p> <p>二、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